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79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黄冈美丰化工东区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2025 年 10 月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占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做好了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以 1#、2#、3#及 4#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暂存间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四号路以西、二号路以北。项目用地东北面为 50 米宽的四号公路，项目用地东南面为 20 米宽的二号公路，隔二号公路是黄冈鲁班药业有限公司用地，项目西南面是湖北维特康药业有限公司用地，项目西北面是武汉格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北面是黄冈楚雄化工有限公司用地，项目东北侧 60m 处为破港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3 余户居民未完成拆迁，黄冈市人民政府已多次召开园区周边居民拆迁问题的讨论会议，预计该区域内居民在 2026 年 12 月底可完成拆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生物医药化工园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拆迁说明（见附件 1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